荷党发〔2025〕12号

关于罗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**各党支部、乡属各部门：**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罗 松同志兼任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；

王 炜同志兼任杨湾村党支部副书记；

桂荣灯同志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；

王诗怡同志任经济发展办公室审计岗负责人；

洪文琴同志任山门村党支部支部委员。

免去：

胡孝明同志平安法治办信访岗负责人职务；

桂荣灯同志经济发展办副主任职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荷塘乡委员会

2025年4月15日

荷塘乡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印发